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以及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聯交所於2025年1月發佈的就《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諮詢總結」）及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相關修訂，在結合自身經營發展需要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對章程進行修訂。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修訂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更新章程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以確保其允許證券持有人線上參與股東大會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2）修訂新中國公司法下加強少數股東權益保護，及增強控股股東、強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修訂；及（3）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對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對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對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各自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